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成立合規委員會

茲提述(i)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作出的清盤呈請；(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之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復牌指引；(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調查委員會；(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顧問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獨立顧問」)進行調查的主要結果；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發出之額外復牌指引。

成立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獨立顧問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已議決成立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合規委員會負責監督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22章之公司條例)(統稱為「適用法律」)的監管合規情況。

合規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董事會已委任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袁裕深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合規委員會成員。鍾展坤先生已獲委任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合規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gp.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

為落實獨立顧問之推薦建議及加強本集團的監管合規職能，本公司已委聘獨立香港法律顧問莊基浩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適用法律合規的諮詢。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所述，於達成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鍾國斌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gp.com>登載。